

修改版联合申请书

如果您和您的伴侣符合以下情况, 请使用本表格:

- 已婚或已登记为同居伴侣; 且
- 希望离婚、解除同居伴侣关系或依法分居; 且
- 双方对案件中的所有事项已达成一致, 或计划达成一致。

如果您对任何法律事项存在不同意见, 请不要使用本表格。请改用
《申请书——婚姻/同居伴侣关系》(表格 FL-100) 和《传票》
(表格 FL-110)。

如需了解更多信息及后续步骤, 请阅读《解除伴侣关系或依法分居联合申请书信息表》(表格 [FL-700-INFO](#)) 或前往
selfhelp.courts.ca.gov/divorce-california/joint-petition。

仅供参考

不得向法院提交

填写法院名称及街道地址:

加利福尼亚州高等法院, 所在县

表格提交后, 由法院填写案件编号。

案件编号:

不得向法院提交

① 您的身份

(您和您的伴侣中, 任何一方都可以作为申请人 1 或申请人 2, 但一旦确定身份, 在本案的所有文件中必须保持一致。申请人 1 或 2 并无任何法律上的优势。)

a. 申请人 1:

(1) 您的姓名:

(2) 您的律师 (如果您在此案中有律师)

姓名: _____ 州律师执业号码: _____

律所名称: _____

(3) 您的地址: (如果您有律师, 请填写律师的信息如果您没有律师, 并希望对您的家庭住址保密, 您可以提供另一个邮寄地址。)

地址: _____

城市: _____ 州: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电子邮箱地址: _____

(1) b. 申请人 2:

(1) 您的姓名:

(2) 您的律师 (如果您在此案中有律师)

姓名: _____ 州律师执业号码: _____

律所名称: _____

(3) 您的地址: (如果您有律师, 请填写律师的信息如果您没有律师, 并希望对您的家庭住址保密, 您可以提供另一个邮寄地址。)

地址: _____

城市: _____ 州: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电子邮箱地址: _____

(如果您已婚同时又处于同居伴侣关系之中, 结束婚姻关系并不会自动结束同居伴侣关系。

您可以一并填写本表格的第 (2) 项和第 (3) 项, 申请同时解除这两种法律关系。)

(2) 已婚

(如果您已婚, 请填写此项。)

a. 结婚日期: _____

b. 您想要 (请勾选一项):

(1) 离婚(2) 依法分居 (指您与对方仍然保持婚姻关系, 但法院仍可在判决中对你们的财产和债务进行分割, 并作出其他命令。)

(3) 登记为同居伴侣

(如果您已登记为同居伴侣, 请填写此项。)

a. 登记日期: _____

b. 您想要 (请勾选一项):

(1) 解除 (终止) 同居伴侣关系。(2) 依法分居。 (指您与对方仍然是同居伴侣, 但法院仍可在判决中对你们的财产和债务进行分割, 并作出其他命令。)

④ 居住要求

若要符合本程序的申请条件，您必须至少满足以下一项要求。（请至少勾选一项。）

- a. 您和您的伴侣中，一方或双方在过去六个月内居住在加利福尼亚州，并且在过去三个月内居住在提交本申请的县。
- b. 您仅申请依法分居，而非解除婚姻或同居伴侣关系。
- c. 您仅申请解除在加利福尼亚州登记建立的同居伴侣关系。
- d. 您和您的伴侣为同性伴侣，并在加利福尼亚州结婚，但目前居住在不承认同性婚姻的地区，因此无法在当地获得离婚判决。您同时在结婚所在县提交此案。

(1) 申请人 1 居住地（例如：州、国家）： _____

(2) 申请人 2 居住地（例如：州、国家）： _____

注意：如果您不居住在加利福尼亚州，法院在能作出的命令方面可能会受到限制。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请前往 selfhelp.courts.ca.gov/divorce-california。

⑤ 法律依据

你们双方声明，你们的关系存在严重分歧，彼此都认为这些分歧无法在未来解决，因此有正当理由立即结束你们的关系（不可调和的分歧）。

⑥ 未满 18 岁的子女

- a. 你们双方是否是任何未满 18 岁孩子的父母？

否 是（如果是，请填写第 6b 项，并按照第 6c 项的说明办理）：

- b. 请在下方列出你们未满 18 岁子女的信息：

子女姓名	出生日期	年龄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未出生的子女

如果你们还有其他未满 18 岁的子女，请勾选此项。另附一页纸或使用表格 [MC-025](#)。在其顶部写上“附件 6b—未满 18 岁的子女”。列出所有其他未满 18 岁子女的姓名、出生日期和年龄。

- c. 你们双方都必须填写并签署《统一儿童监护权管辖与执行法声明》（英文缩写为 UCCJEA）（表格 FL-105）。请将填写完成的声明附在本联合申请书后。

⑥ d. 如果第 ⑥ 项中列出的任何子女出生于你们结婚或登记为同居伴侣关系之前, 您理解法院有权裁定这些子女为你们婚姻或同居伴侣关系中的子女。

⑦ 你们同意或计划同意的事项

a. 你们必须达成一致的事项 (这表示你们将就下列所有事项达成书面协议, 并在将来提交给法院) :

- (1) 分居日期;
- (2) 配偶或同居伴侣的赡养费;
- (3) 各自的财产权以及如何分割资产和债务;
- (4) 律师费和诉讼费;
- (5) 如果你们在第 ⑥ 项中列有子女:
 - (a) 子女监护与探视 (亲职时间); 以及
 - (b) 子女抚养费

b. 你们同意或计划同意的其他事项 (请勾选所有适用项) :

- (1) 更名: 你们中的任何一方可以把姓名改回结婚或登记同居伴侣关系之前的姓名。
- (2) 其他 (列出任何其他事项) :

如需更多空间, 请勾选此项。另附一页纸或使用表格 [MC-025](#), 并在顶部写上“附件 7b—你们同意的事项”, 然后在该页纸上继续填写。

⑧ 你们的协议与所放弃的法律权利



重要! 不要跳过本节。本节说明了你们因提交此联合申请书而放弃的法律权利。

你们双方理解并同意如下:

- a. 你们各自放弃在本案中依法收到申请书和传票的权利。
- b. 一旦提交本表格, 《传票——联合申请书》(表格 FL-710) 中列出的所有标准临时限制令将立即适用于你们双方。

⑧ c. 通过提交本表格，你们各自构成一般性出庭。这意味着你们接受法院对你们案件作出决定的权力，并同意参与本案。一般性出庭之日也会启动你们在本案中某些办理事项的最后期限计算。

d. 如果你们出庭并宣誓作证，你们各自将证明本联合申请书中的事实属实。

e. 即使你们中的一方或双方后来决定撤销联合申请书并将案件转至其他离婚、解除伴侣关系或依法分居的程序，本联合申请书的提交日期仍将为本案的立案日期。这意味着你们案件中的重要日期（例如送达财务披露资料的最后期限以及法院可解除你们婚姻关系的最早日期）将从首次提交本联合申请书之日开始计算。

f. 在法院作出判决（表格 FL-180）之前，除非你们中的一方先撤销本联合申请书并将案件转至其他离婚、解除伴侣关系或依法分居程序，否则你们任何一方均不得在本案中申请法院命令。关于如何撤销本联合申请书的说明，请参阅《解除伴侣关系或依法分居联合申请书信息表》（表格 [FL-700-INFO](#)）。

⑨ 其他事项

如需附上关于其他事项的信息，请勾选此项。另附一页纸或使用表格 MC-025，并在顶部写上“附件 9—其他事项”，然后在该页纸上继续填写。

⑩ 你们的签名

本人声明上述信息真实正确，如有虚假，愿受加利福尼亚州法律规定的伪证罪惩罚。

日期: _____

仅供参考

请填写或打印您的姓名

日期: _____

仅供参考

请填写或打印您的姓名



仅供参考

申请人 1 签名



仅供参考

申请人 2 签名

(11) 律师签名

(律师在此签名。如果你们双方均没有律师, 请将此项留白。)

日期: _____

请填写或打印您的姓名



申请人 1 签名

日期: _____



请填写或打印您的姓名

申请人 2 签名

通知——权利的取消

解除你们的婚姻或同居伴侣关系, 或依法分居, 可能会自动取消一方在另一方的以下项目下的权利: 遗嘱、信托、退休福利计划、代理权、死亡给付银行账户、死亡过户车辆登记、以联权共有方式拥有的不动产的生存者取得权, 以及任何其他类似事项。它不会自动取消您配偶或同居伴侣在您的人寿保险单中的受益人权利。若这些结果非您所愿, 您必须修改您的遗嘱、信托、账户协议或其他类似文件, 以反映您的真实意愿。

您应审查这些事项, 以及任何信用卡、其他信贷账户、保险单、退休福利计划和信用报告, 确定是否需要进行变更, 或您是否因婚姻解除或依法分居而需要采取其他行动。有些变更可能需要您配偶或同居伴侣的同意, 或法院命令。